

同济大学法学院

关于接收 2017 年法律硕士考生调剂的说明

一、接收调剂的条件与要求

(一) 接收调剂专业

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全日制定向就业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

(二) 接收条件（须同时满足）

1. 报考专业为法律硕士，并选择定向就业方式；
2. 达到 2017 年法硕联考国家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即政治不低于 44，外国语不低于 44，业务课一不低于 66，业务课二不低于 66，总分不低于 310）；
3. 报考前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。

二、调剂流程

(一) 申请：请有意申请调剂的考生于 3 月 17 日 0 时—3 月 18 日 15 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>，以下简称：调剂服务系统），填写正式调剂申请。

(二) 审核：我院将在 3 月 18 日 16:00 之前发出复试通知。

(三) 接受复试通知：考生必须在 3 月 18 日 17:00 之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。逾期未确认接受，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。请考生务必

随时关注系统。

(四) 公布复试名单：我院将于 3 月 19 日在法学院网站 (<http://law.tongji.edu.cn>) 公布复试名单。

(五) 复试：时间和地点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送的复试通知为准，形式内容参照《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》(网址：<http://yz.tongji.edu.cn/attach/2017/03/14/15295.pdf>)。

(六) 拟录取：我院将于 3 月 22 日 17:00-20:00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yz.chsi.com.cn>) 的系统中发送拟录取通知。

(七) 确认拟录取：考生必须在 3 月 23 日上午 12:00 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接受拟录取。逾期未确认的，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不接收应届毕业生考生的调剂。
2. 所有以调剂方式录取的考生须是定向就业。入学以后，档案不转入同济大学，不参与同济大学奖、助学金评选，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3.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是指学习方式的不同，全日制一般为正常教学周授课和学习，非全日制一般为周末授课和学习。
4. 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拟录取情况，确定是否组织多次复试，如果组织，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学院网站发布通知。请有意向考生尽早 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提交调剂申请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电话：021-65988363 联系人：赵老师

邮箱：07128@tongji.edu.cn

同济大学法学院

2017年3月16日